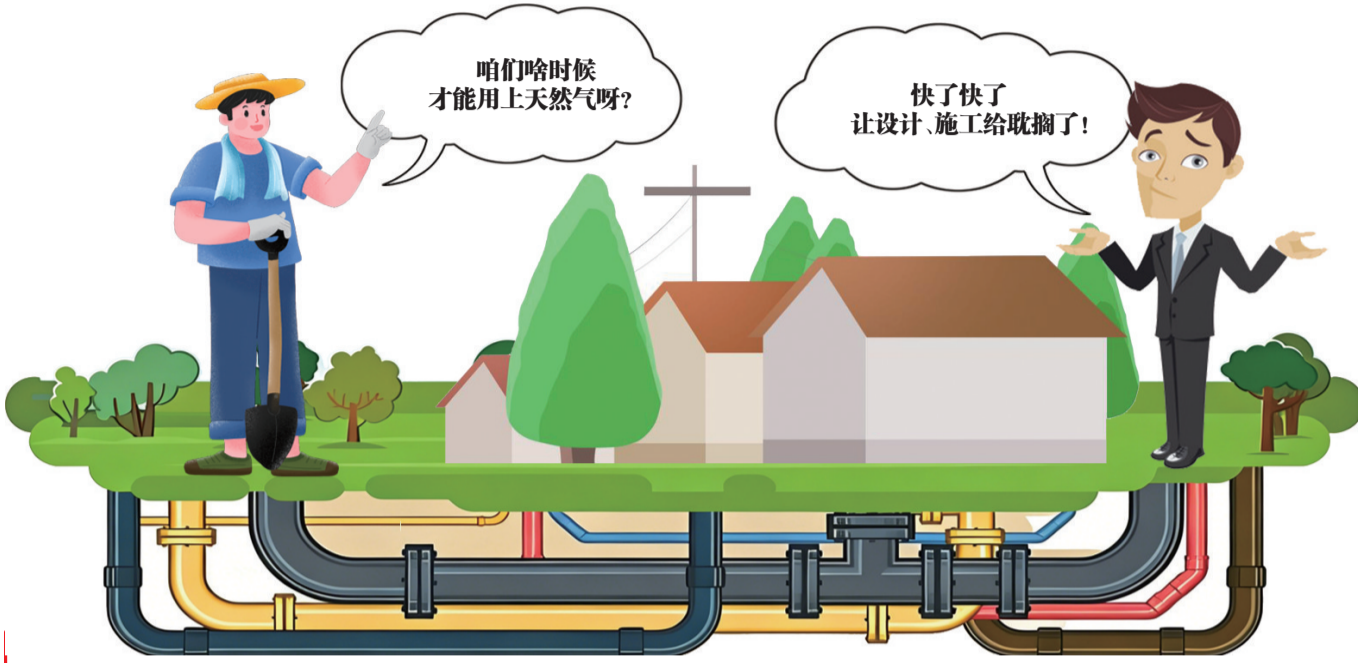


# 管道铺到村近3年没通气

## 村委会：争取年底前让村民用上天然气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日前,福山区臧家庄镇松岚村多位村民致电“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该村在2023年就已经接通天然气管道,不知为何近3年过去了,村民们至今也没有用上天然气。

一位村民告诉记者,2023年前后,

街坊邻居们看到有燃气公司的工程人员在村前铺设天然气管道,经打听才知道这是“天然气村村通”工程。大家都很高兴,也盼着天然气管道早日接到家里。

然而,这一等就是近3年,村民们至今也没用上天然气,更没看到燃气公司的工程人员来安装入户管道。

4月17日下午,记者联系了臧家庄镇松岚村村委会。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村民们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主要是让村里入户管线的设计、施工等耽搁了。目前,相关工作已经进行大半,预计到今年年底前能完成所有后续工程,并争取开通天然气,以方便村民们的生活。

## 女职工享受生育津贴需要什么条件?

咨询:我是参保女职工,享受生育津贴需要什么条件,能领多少?

答复:女职工生育时,企业单位为其连续足额缴纳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满12个月的,由医保基金按月发放生育津贴;不满12个月的,满12个月后退补。生育津贴按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产假天数计发,正常生育享受98天,剖宫产增加15天,多胞胎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15天,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15天,满4个月流产的42天。机关事业单位的女职工生育期间的工资仍由单位发放,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咨询:我是烟台医保参保职工,一直被单位派在外地工作,每个月发放的个人账户金,是否可以通过线上方式查询?

答复:可以。您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途径查询医保个人账户金的收支及余额信息:

1. 微信公众号查询:登录“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医保服务-办事大厅-我要查询-一个账收支明细查询,即可查看个人账户的详细收支情况。

2. 其他线上渠道:通过支付宝“烟台医保”小程序或“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等线上途径进行查询。

3. 线下查询:如遇线上操作有问题,也可携带有效证件到就近的医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通过自助设备或窗口进行查询。

咨询:烟台新注册企业如何为员工办理医保参保登记?

答复:已通过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中心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可通过“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单位服务-医疗保障单位网上服务-业务事项-在职增员(批量在职增员)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登记,也可通过属地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窗口办理。

办理职工增员登记时,“参保日期”和“增员年月”均应为单位与职工确定劳动关系的当月;办理职工减员登记时,“减员年月”应为单位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当月。劳动关系确定和解除的当月,单位均应为职工缴纳职工医保费。

咨询:职工平时去医院看个感冒发烧,门诊也能报销吗?

答复:可以。这就是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政策范围内费用超过起付标准(按医院等级为一级200元、二级400元、三级600元)后,可按比例报销(按医院等级为一级80%、二级70%、三级60%,退休职工报销比例在上述标准上提高5个百分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在职职工5000元、退休职工6000元。

咨询:我父亲是外省退休职工,是否可以将医保转入烟台?

答复:根据国家医保关系转移规定,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就业,转出地已中止参保,在转入地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的,应申请转移接续。

已在外地享受退休职工医保待遇人员无法跨统筹地区就业,不能办理职工医保关系转入。

外地退休人员可咨询当地医保部门异地就医相关政策。

张孙小娱 衣宝萱

## 社会保险费需以货币形式全额缴纳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娱)日前,市民李先生致电“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称他的公司让签放弃社保承诺书,说把社保钱折成工资发放,但朋友劝他还是要依法依规缴纳社保,他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记者了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为员工参保缴费,是公司的法定义务,不是“可选项”!不管是公司要求签的《自愿放弃社保承诺书》,还是员工主动申请放弃社保,这种约定、承诺都没有任何法律效力,本质上都是违法行为。

很多公司为了规避责任,会耍一些“小聪明”,但这些操作,只会让自己赔得更多!让员工签自愿放弃社保声明是违法无效的!员工发生工伤,公司需全额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没有任何免责空间。有的签订工伤免责条款,比如约定“发生工伤,公司概不负责”,这种条款直

接无效,公司该赔还是得赔。有的公司胁迫员工签工伤“私了协议”,员工发生工伤后,公司拖延、拒赔,逼着员工签低价私了协议,员工可向法院申请撤销协议,公司仍需按法定标准赔付。

针对实践中频发的违规不缴社保情形,劳动者应当明晰自身合法权益,面对以下行为,可依法坚决拒绝,运用法律武器守护自身权益不受侵害:

1. 试用期不予缴纳社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

记,试用期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用人单位需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保,不得借故免除;

2. 要求劳动者签署放弃社保承诺书。该约定既无效亦违法,劳动者可明确拒绝签署,若用人单位以此为由刁难,可依法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3. 以现金补贴代替社会保险缴纳。该行为属违法行为。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社会保险费需以货币形式全额缴纳,由用人单位从劳动者工资中代扣代缴,私下约定以现金补贴代替社保缴纳,既违反法律规定,亦无法保障劳动者退休、医疗、工伤等长远权益。



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  
烟台晚报 联办

烟台民意通  
直通12345

烟台民意通热线 6601234

本栏目由山东新势力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支持

## 一晚查处超限超载违法车28辆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娱 通讯员 振辉 云峰 海强 摄影报道)4月16日20时,烟台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联合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在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莱阳市、莱州市等10余个点位同步开展执法检查,雷霆手段查处超限超载违法行为,重点打击“百吨王”,全力守护道路交通安全。

此次行动聚焦车货总质量超100吨的“百吨王”车辆,同时对故意遮挡污损号牌、使用翻牌器、无证运输、普通货物夹带危险品、破坏动态监控设备、非法改装等6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据现场执法人员介绍,“百吨王”容易造成车辆制动性能大幅下降,刹车距离较

正常车辆增加一倍以上,极易引发恶性交通事故。当晚查获的一辆遮挡号牌货车,超限率高达170%,执法部门依法对车辆实施卸载,交警部门同步予以罚款、记分,并纳入“一超四罚”范畴,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

行动采取“固定检查+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市直设置6个综合执法点位,各区市同步联动,同时抽调执法人员重点对交界路段、港口码头、货运源头场站等进行流动巡查,构建全域覆盖、上下联动、精准打击的执法网络。行动共出动交通、公安执法人员202名,检查货运车329辆,查处超限超载违法车28辆,其中查获“百吨王”1辆,查处其他违法行

为10起,对货运领域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形成强力震慑。



医疗保障  
咨询台

烟台晚报与  
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合办

中国医保 一生守护